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3年 1月 1日
不動產	第 8364 號
收文	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永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R915212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39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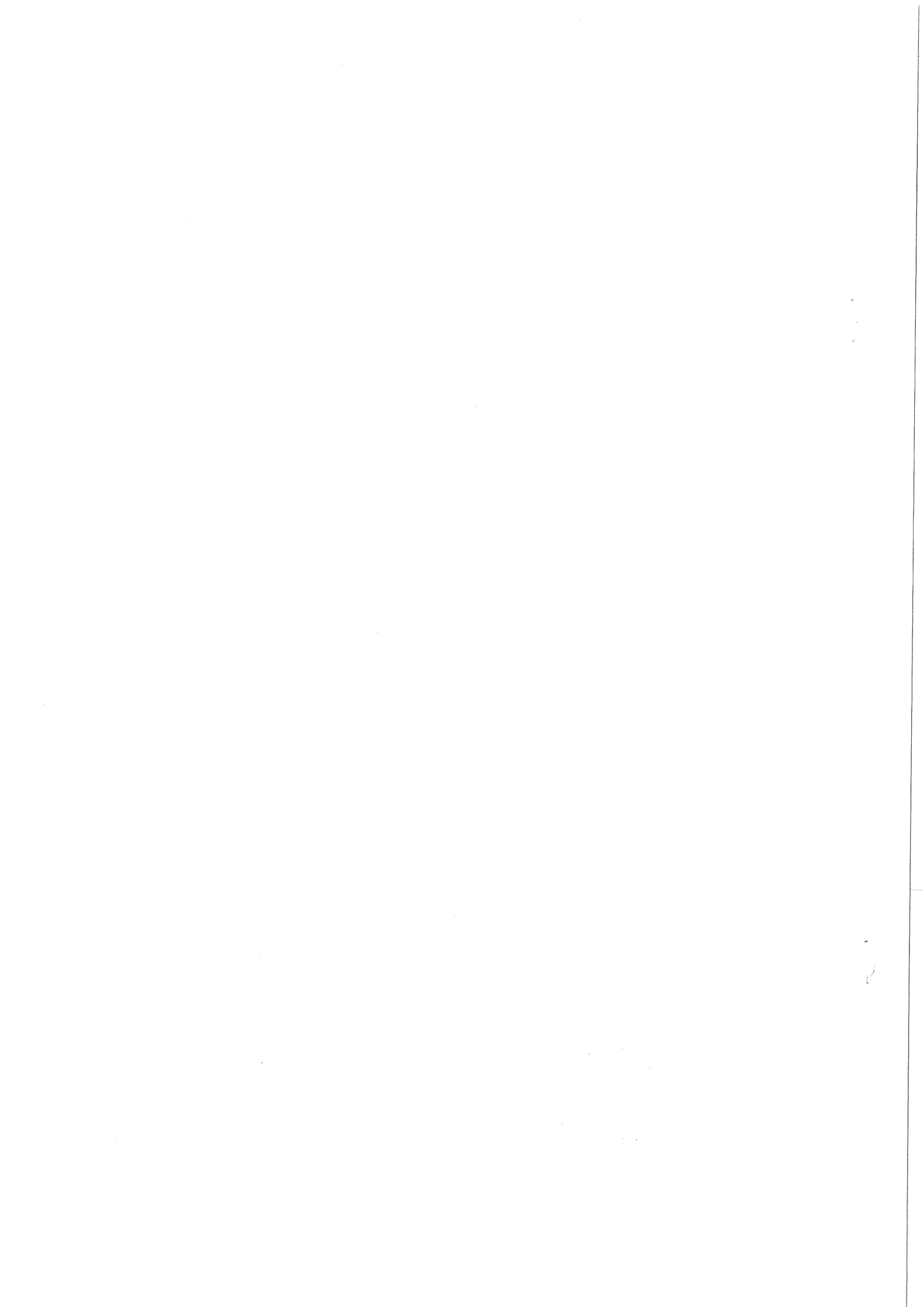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2年12月4日交路字第102003963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，並復貴府102年10月22日屏府城交字第102288215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李鴻源



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之種類如下：
- 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版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 - 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 - 三、張貼廣告：指以張貼、磁吸、彩繪及噴漆等方式固著之各種傳單、海報、圖案等廣告。
 - 四、旗幟廣告：指以插設、懸繫掛等方式固著之各種旗幟、布條等廣告。
 - 五、遊動廣告：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，於車、船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但不包括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於車身附設廣告。

- 第四條 廣告物之管理單位如下：
- 一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 - 二、張貼廣告、旗幟廣告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三、遊動廣告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
第十二條 附加構架或附設廣播設備之專用宣傳車之遊動廣告，應檢附申請書、許可證費及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。但以張貼、漆繪於交通工具表面之遊動廣告，免向本府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廣告設計圖：載明其內容、規格、材料、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影本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公司執照影本）。
- 三、車輛所有人同意書。
- 四、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前後照片各一張。
- 五、交通工具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，應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合格證明文件。

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期限為六個月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重新申請。遊動廣告物內容或設計方式變更時，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。

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應於交通工具表面以張貼、漆繪等方式為之，非經許可，不得附加構架或變更交通工具原設計。

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、時段及時間，違者依相關法令查處。